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9次，1次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田景亮进行表决。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4年度，在公司任期内，本人作为独董恪守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加坡POLY NDT公司70%股权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些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关于调整临床前CRO研究基地募投资项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董事候选人》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1月21日《关于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人建议华安检测本次较大生产事故对华安检测经营资质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再进行本次交易。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4年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所有会议均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5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

刘胜军

2015年4月8日